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分別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歷史悠久的中國EMS供應商，就組裝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予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PCBA (附註1)						
銀行及金融	19,221	10.5	50,657	18.9	62,084	16.7
智能裝置	5,530	3.0	16,289	6.1	42,547	11.5
電信	53,612	29.3	24,247	9.1	12,844	3.5
其他(附註2)	660	0.4	667	0.2	694	0.2
小計	79,023	43.2	91,860	34.3	118,169	31.9
全裝配電子產品 (附註3)						
mPOS	33,615	18.4	110,283	41.2	202,177	54.6
平板電腦	—	—	—	—	12,185	3.3
流動電話	62,548	34.2	50,973	19.0	8,307	2.3
投影機	5,586	3.0	6,432	2.4	3,478	0.9
太陽能逆變器	919	0.5	3,311	1.2	487	0.1
其他(附註4)	1,234	0.7	5,031	1.9	25,359	6.9
小計	103,902	56.8	176,030	65.7	251,993	68.1
總計	182,925	100.0	267,890	100.0	370,162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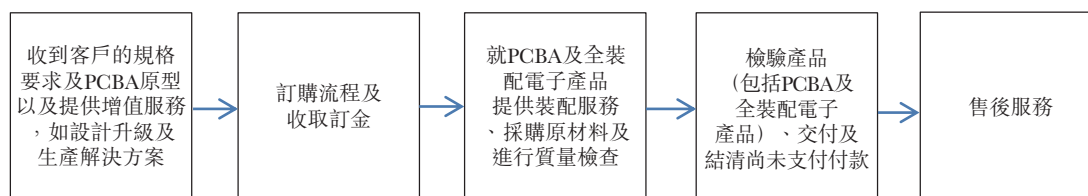
- (1) 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以供他們繼續生產下述行業的各種電子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裝置的PCBA。
- (3) 內嵌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主要由我們製造，並有小部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由供應商製造及供應。
- (4) 其他主要包括信號放大器、家電遙控器及街燈控制器。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PCBA及內嵌主要由我們自製的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根據使用我們PCBA的最終電子產品用途，我們的PCBA大致應用到三大行業的最終電子產品，分別是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主要包括在客戶各自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主要嵌入我們製造的PCBA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投影機、mPOS及太陽能逆變器。

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EMS業務旨在專注於製造業大型規模經濟、原材料採購及匯集資源、工業設計專業知識，以及保養期及售後服務等增值服務。下圖說明我們現時的EMS業務模式：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的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0.2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工廠間接成本及存貨撥備。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所用原材料成本	73,782	49.7	166,036	75.4	239,449	77.3
直接人工	48,427	32.6	34,781	15.8	22,026	7.1
工廠間接成本	25,896	17.5	18,576	8.4	47,277	15.3
存貨撥備	229	0.2	967	0.4	1,072	0.3
總計	<u>148,334</u>	<u>100.0</u>	<u>220,360</u>	<u>100.0</u>	<u>309,824</u>	<u>100.0</u>

有關本集團銷售成本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多個因素釐定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製造過程的複雜性、前置時間、包裝要求及訂單大小。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綜合EMS解決方案，以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並配備一站式EMS實力；

概 要

- 我們擁有強勁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並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
- 我們全面優化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功能，藉此讓我們實現有關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的高效及具備成本效益的生產；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銷售價值計算，中國自2015年起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電子產品市場。中國電子產品市場銷售價值由2012年的3,697億美元增長至2016年的4,5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中國EMS行業銷售價值於2016年達人民幣12,526億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按2016年收益計，中國EMS市場的十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約51.8%，而本集團則佔市場份額約0.02%。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EMS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設計及製造能力要求；(ii)擁有合約製造商認證；(iii)供應鏈管理能力要求；及(iv)巨大資本投資要求。中國EMS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包括(i)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ii)EMS滲透率持續上升；(iii)EMS供應商的能力不斷增長；及(iv)中國政府政策促進市場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PCBA行業的市場規模大致錄得上行趨勢，其由2012年的人民幣2,388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0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擴充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將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及
- 升級我們的企業規劃資源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生產廠房，即深圳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坪山區，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配備一系列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為SMT裝配線裝配PCB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條SMT裝配線及兩條DIP裝配線。該等裝配線全部均可互通，且可以按照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產品規格而調整。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SMT裝配線的每年可用產能、每年實際生產時間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SMT線數目(附註1)	11-13	11-12	10-11
可用機器運作時數(小時)(附註2)	80,850	76,818	69,573
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小時)(附註3)	72,920	69,153	63,323
使用率(%) (附註4)	90.2	90.0	91.0

附註：

1. SMT裝配線數量包括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有及租自第三方出租人的SMT裝配線。
2. 可用SMT機運作時數按將SMT線的數量乘以一天內的運作時數乘以一年內預計SMT機運作的天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的SMT機一天運作21小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運作323天、321天及316天。
3. 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指生產時使用的實際機器運作總時數，其中包括機器設置時間，但不包括不可預測的維修停機時間。

概 要

4. 使用率按將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除以可用SMT機運作時數計算。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墨西哥、美國及香港當地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品牌擁有人、OEM及各種電子產品的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5,676	79.6	219,183	81.8	333,650	90.1
墨西哥	—	—	—	—	16,502	4.5
美國	6,340	3.5	37,488	14.0	6,828	1.8
香港	8,962	4.9	3,898	1.5	38	0.1
其他(附註)	21,947	12.0	7,321	2.7	13,144	3.5
總計	<u>182,925</u>	<u>100.0</u>	<u>267,890</u>	<u>100.0</u>	<u>370,16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韓、西班牙、奧地利及台灣，每個地區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的名義百分比約介乎零至12.0%、零至2.7%及零至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佔我們各年總收益約75.3%、76.4%及80.3%。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7.0%、41.1%及44.9%。董事相信，儘管客戶集中，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

- (i) 我們的綜合及增值服務有助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加強業務關係及帶來新客戶；及
- (ii) 拓展至可應用我們PCBA的新行業。

基於我們為中國客戶(包括較大型客戶)提供優質EMS的經驗，我們因以下原因並不預見在尋找其他客戶時會遇到任何困難：

- 向其他客戶轉讓我們的技能的程度；
- 客戶B委任其他中國EMS供應商取代本集團所面對的困難；
- 我們持續物色潛在客戶擴大收入來源；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進行全裝配電子產品若干裝配過程的分包商)主要位於中國，少數則位於香港、南韓及台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總採購成本的約24.4%、40.7%及34.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相關期間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約7.0%、11.5%及12.0%。

概 要

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一名客戶、兩名客戶及六名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3%、15.9%及17.0%。同期，該等客戶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4%、16.1%及16.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8.0%、16.7%及16.6%，我們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為18.9%、17.7%及16.3%。

該等客戶同為我們供應商的原因是：(i)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是若干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唯一供應商，例如特定型號的IC芯片及特定型號的線圈，我們僅可向客戶訂購有關原材料；(ii)其中兩名客戶均自2017年起方成為新客戶，而我們無法在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開始時識別穩定的原材料來源；(iii)一名客戶要求我們於其新的產品型號中載入僅由該客戶供應的特定IC芯片；及(iv)一名客戶要求我們採購一種其認可的特定種類原材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03年當馬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其妻弟程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創立恒昌科技。有關本集團歷史及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業務發展」一段。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組成。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編纂]投資

於2017年3月27日，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31,579元。資本增加來自[編纂]投資者的間接全資公司長進投資的投資人民幣919,195元，其中人民幣631,579元及人民幣287,616元分別用於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投資於2017年4月27日悉數支付及繳清。增加資本完成後，長進投資持有深圳市恒昌盛5%股權。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編纂]投資者透過卓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長進投資於深圳市恒昌盛所持有的5%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19,195元轉讓予致同。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認購4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並於同日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認購後，卓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通過向卓培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卓培授出的股東貸款總額1,14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以滿足我們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的資本需求。於進行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仍然由卓培擁有1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卓培擁有[編纂]%股權。

概 要

鑒於(i)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及(ii)該投資已於呈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編纂]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Rich Blessing擁有[編纂]%股權，而Rich Blessing分別由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擁有62.91%、20.00%、14.89%及2.20%股權。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而程先生為程莉紅女士的胞弟及馬先生的妻弟。由於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均已決定以透過Rich Blessing持有其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且他們已經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Rich Blessing被認為屬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文各表呈列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當中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2,925	267,890	370,162
銷售成本	(148,334)	(220,360)	(309,824)
毛利	34,591	47,530	60,338
其他收入	93	694	8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2)	(983)	1,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3)	(6,687)	(9,534)
行政開支	(10,327)	(12,795)	(18,404)
經營溢利	20,552	27,759	34,451
融資收入	24	32	99
融資成本	(1,982)	(1,098)	(800)
融資成本淨額	(1,958)	(1,066)	(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所得稅開支	(4,602)	(4,612)	(5,239)
年內溢利	13,992	22,081	28,51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5)	(10)	(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67	22,071	28,261

概 要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0.2百萬元；而於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7.9百萬元，乃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i)同期來自PCBA的收益由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9百萬元，原因為從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客戶的訂單增加；及(ii)來自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6.0百萬元，原因為中國無現金支付的趨勢引發mPOS訂單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9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0.2百萬元，乃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i)同期來自PCBA的收益由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8.2百萬元，原因為從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客戶的訂單增加，且我們於智能裝置行業的客戶推出新產品，其將我們的掃地機主板及感應器用於掃地機；及(ii)mPOS訂單持續增加，加上接到一名新海外客戶的平板電腦新銷售訂單，令同期來自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有所增加。該增幅由流動電話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而流動電話的收益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2,324	153,058	166,098
流動負債	117,539	122,338	96,556
流動資產淨值	4,785	30,720	69,542
資產淨值	23,200	45,271	86,359
資產總值	140,739	167,609	182,915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067	21,513	29,1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37)	(9,645)	16,2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86)	(19,641)	(12,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644	(7,773)	32,5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6	28,901	21,241
貨幣換算差額	721	113	(6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1	21,241	53,134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0	1.3	1.7
速動比率 ⁽²⁾	0.9	1.1	1.4
資本負債比率 ⁽³⁾	88.9%	27.2%	5.8%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⁵⁾	9.9%	13.2%	15.6%
股本回報率 ⁽⁶⁾	60.3%	48.8%	33.0%
利息覆蓋率 ⁽⁷⁾	10.4	25.3	43.1

概 要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相關年結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相關年結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相關年結日期的債項總額(即包括銀行借貸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於相關年結日期的債項淨額(即包括銀行借貸的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於相關年結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於相關年結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關年度的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開支計算。

股息

本集團並無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編纂]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編纂]應注意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未來計劃及[編纂]的建議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價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目前有意按以下方式運用[編纂]：

所用[編纂]概約金額	計劃用途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擴充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將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由 [編纂]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我們來自 [編纂] 的 [編纂] 將用於以下用途：

	由 [編纂]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7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7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充產能及 提升生產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 將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 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加強 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一節。

另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編纂] 的原因」一節，以了解 [編纂] 的詳細原因。

訴訟及法律方面的合規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宗致命交通事故的民事訴訟正在進行，該交通事故在 2017 年 8 月發生，涉及一輛深圳市恒昌盛的汽車，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11 月展開訴訟，案中原告向被告之一深圳市恒昌盛申索約人民幣 762,420 元，另加有關訴訟費用。聆訊定於 2018 年 3 月 6 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段。

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違反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多項風險。有關風險可分為 (i)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iii) 有關 [編纂] 的風險；及 (iv)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而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i)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ii)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 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出現瑕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iv)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未如預期般有效，或會導致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的國際及本地質量標準。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列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而作出。

	根據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根據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按[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及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記錄在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此計算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編纂]將根據[編纂]予以提呈作出，並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門按EMS基準向客戶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產品裝配服務，藉此維持我們在銀行及金融業的業務。

此外，我們繼續探索我們的EMS在其他行業的機會。例如，我們於2018年1月接到一名新客戶的訂單，乃關於提供按摩椅的EMS。

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